

“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69543

乙方：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2至21层101内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白艳军

联系电话：010-85338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对“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服务方案，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协议。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2、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4、项目内容：对照采购文件服务需求，落实“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执行，配合活动进行撰稿、宣传等工作；制播主题宣传片，举办特色活动组织实施、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后期宣传服务等工作。具体如下：

- 1) 负责高清“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片 3-5 分钟拍摄、制作、刊播宣传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整体统筹、执行管理等。
- 2) 组织开展 1 场主场推介活动、6 场分场推介活动，负责 7 场主题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物料设计制作、整体统筹、参加人员邀请组织、现场直播及直播平台搭建、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执行管理等。活

动规模至少 100 人（6 个分场推介活动可少于 100 人），活动主持人需具备专业级别且主持同类型、同规模活动的经验，7 场活动不少于 7 名主持人。7 场主场推介活动需以京津冀三地联动为主。

- 3) 负责拍摄制作播出 1 期（不少于 30 分钟）“文明旅游我最美”活动专题片。刊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台频道及新媒体矩阵，电视台播出需在黄金时段。

5. 中标金额：57 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负责协调“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

担最终责任。

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3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2.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

本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4663238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履约延误，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3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1.5 活动受防控管制措施影响，导致变更活动计划或取消举办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本协议各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为止。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4. 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6. 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4 日

